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0〕12号

关于国道 325 与鹤翔中路交叉口 地质灾害修复工程的批复

鹤山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：

送来《关于申请国道 325 与鹤翔中路交叉口地质灾害修复工程立项批复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国道 325 与鹤翔中路交叉口地质灾害修复工程（项目统一代码：2019-440784-48-01-084137）。建设地址：鹤山工业城鹤翔中路与国道 325 交叉口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边坡土方开挖约 12291.1m³、回填约 11875.8m³、毛石挡土墙 2363.28m³、排水沟长约 188m 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353.71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303.71 万元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预算编制等其他建设费用 25 万元，预备费 25 万元。

四、项目由建设单位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自行组织建设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计划工期 2020 年 2 月-2021 年 5 月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：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七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八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九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十、根据《鹤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第 18 条相关规定，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、规划选址意见书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完成，否则不得开工建设。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十一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：《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》(办文编号：4118)；资金证明；项目初步设计图纸、

概算书以及审查意见等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统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

2020年2月24日印发